

全南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全环委办字〔2019〕42号

关于印发全南县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组织架构及职责、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现将全南县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组织架构及职责、工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南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7 日



全南县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大力改善我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根据《赣州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赣市发〔2018〕14号）和《赣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总体工作方案》（赣市环委字〔2019〕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2019年度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总体部署，全面加强农业农村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19年底，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2%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2%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实现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施肥结构进一步优化，施肥方式进一步改进，保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化肥利用率达到41.5%左右；深入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和安全科学用药，保持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农药用量零增长，农

药利用率达到 44%；依法终止河湖水库网箱养殖承包合同，取缔河湖水库网箱养殖，禁止湖泊水库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规模以上养殖区（场）开展养殖尾水治理建设示范，并逐步推广；渔业资源衰退趋势逐步得到缓解，水生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稳定在 90%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全面展开，且 75%以上完成整治；完成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调查摸底，因地制宜选择处理方式与工艺，完成 40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进一步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9%以上；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试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年度任务。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1. 完善落实畜禽养殖“三区”规划。进一步完善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推进禁养区内确需关闭畜禽养殖场的关闭或搬迁，并防止出现复养现象。认真抓好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察反馈相关问题整改，跟踪掌握整改工作进展和整改效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加快非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升级改造，完善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大力推广新设施、新工艺、新技术，积极推进养殖粪污第三方治理模式建设。〔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认真落实市政府办《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打通粪肥从养殖场到种植户的通道，认真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信息化水平。依托农业农村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建立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数据库，掌握全县养殖企业动态，提升监督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 实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

1. 规范湖泊水库养殖行为。2019年底前，依法终止河湖水库网箱养殖承包合同，取缔河湖水库网箱养殖。禁止在河湖水库投放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养殖，小（二）型及以上的水库要科学确定养殖容量，合理投饵，防止污染水环境。鼓励发展人放天养的养殖模式，实现以鱼抑藻、以鱼净水，修复水域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快《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将养殖水域滩涂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统筹安排。按照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有关要求，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县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加强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完善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强化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形成生产者自觉保护环境的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

3. 开展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建设。对规模以上养殖区（场）开展养殖尾水治理试点示范，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通过示范推广，推动养殖尾水治理的实施，逐步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强水产养殖科学技术研究与创新，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积极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连片池塘养殖尾水集中处理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进稻渔（虾）综合种养等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深入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1. 深入推进农药减量增效。继续组织实施农药零增长行动，大力开展绿色防控技术集成示范，大力推进病虫专业化统防统

治，大力推广高效低风险农药、精准高效施药、轮换用药等科学用药技术，大力推广自走式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高效植保施药机械，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43.8%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35%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5%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各镇人民政府〕

2. 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按照“减氮、减（控）磷、稳钾、补微”的技术路线，在进一步做好取土化验、田间试验的基础性上，稳步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加快技术集成创新，不断探索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建设一批有特色的化肥减量增效样板，辐射带动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大规模推广应用，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88%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各镇人民政府〕

3. 推进有机肥资源综合利用。积极探索有机养分资源利用的有效模式，支持规模化养殖企业利用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鼓励农民施用商品有机肥，积极推广秸秆还田，因地制宜开展绿肥种植利用，鼓励引导农民多方面利用有机肥源替代化肥。不断提升耕地质量水平，大力开展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作，因地制宜采用农艺、生物、工程等措施，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提高耕地基础生产能力，确保在减少化肥投入的同时，保持农

业生产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1. **重拳打击非法捕捞行为。**继续开展渔业资源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重要水域、关键时期、重点渔船渔民的监督管理，加强属地执法、联合执法、协同执法和统一执法，严厉查处非法渔具、非法捕捞、非法渔获物及违规涉水工程，有效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渔业资源。〔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强水生生物保护。**继续实施黄田江、桃江禁渔期制度，积极稳妥推进水生生物保护区退捕禁捕工作；因地制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科学开展放流效果监测，加强水生生物的保护和救护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

1.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面建立由县级城管部门牵头管理的“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区域处理”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转运处理体系和乡镇属地负责的村庄保洁、垃圾收集长效机制，逐步提升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到2019年底，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稳定在90%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全面展开，且75%以上完成整治。（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

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清底数，加快制定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根据各地特点，选择适当技术工艺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19年，完成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调查摸底，因地制宜选择处理方式与工艺，建设40个以上污水处理设施。(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持续开展集中清理整治。结合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突出行政村的圩集、村庄以及河道、池塘、沟渠、道路、田地、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域，每年组织开展两次以上集中清理整治，基本实现无卫生死角、无暴露垃圾、无乱堆乱放、无残墙断壁和乡村道路净、房前屋后净、河塘沟渠净、村庄田头净等“四无、四净”要求，特别是针对春节、清明、中秋等期间，外出人员返乡集中、垃圾量增多等问题，提前部署力量，增配保洁人员，增加保洁频次，确保与垃圾清扫转运处理需求相匹配。禁止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城市垃圾向农村堆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普及农村户用水冲厕。引导农户按《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重点推广三格式水冲厕，每户农户至少建一个室内水冲厕。〔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建好管好公共厕所。参照《城市公厕设计标准(CJJ14-2016)》，在学校、乡镇卫生院、村委会、农家乐等人员密集活动场所新建或改造乡村公厕。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要按照乡村旅游点质量等级标准建设相应的公厕。加强公厕管理，确保建得好、管得好、用得好。〔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新旅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1. 配合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情况调查。按照第二次农业面源污染普查工作部署，摸清抽样县主要类型秸秆产生及利用情况，合理构建秸秆草谷比、可收集系数等指标计算方法，保证全县秸秆产生量与利用量普查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积极配合开展普查，摸清我县秸秆产量与利用量的底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推广机械化稻草秸秆还田技术。按照《机械化稻草秸秆还田技术规程》，严格规范秸秆留茬高度标准和秸秆机械化收割作业标准，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大力推广秸秆粉碎还田机，开展适宜赣南丘陵山区推广使用的秸秆打（压）捆机、秸秆压块（粒、棒）机的试验验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提升秸秆“五化”利用水平。争取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基料化、能源化、饲

料化、原料化”五化利用，推广“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农民参与”的运行模式，建设集打捆压块、储存运输和加工利用一体化的秸秆收储网络体系，加快构建秸秆收储运体系。〔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七）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1.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示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参照有关省份的试点示范经验，开展必要的农产品加密调查，完成基础资料的收集，编制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方案，在辖区内选择尽可能涵盖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三种类别的区域开展试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试点示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选择地势开阔、集中连片、基础设施较好、已切断污染源的轻度受污染耕地，采用种植低镉积累水稻品种、施用土壤调理剂以及实施水肥综合调控等措施进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在中度受污染耕地采用土壤修复产品、农艺措施、种植低积累品种以及植物移除等技术进行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试点，在重度受污染耕地采取水田改旱地、种植经济作物和观赏花卉以及种植能源作物等模式开展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推广适宜技术模式，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任务。**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试点示范的相关结果，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安全利用、治理修复和种植结构调整技术模式，在相同类型区域进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和种植结构调整技术措施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

4. **完善技术方案，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各乡镇人民政府总结试点示范工作经验，按照《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试行）》等技术文件进一步完善相关技术方案，在数据集成和风险筛查的基础上，结合辖区内土壤环境质量情况和农业生产情况，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清单，并完成数据上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

全南县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组织架构及职责

一、组织架构

(一) 专业委员会组成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第一主任由县政府钟思勇副县长担任，县农业农村局曹闽军局长任主任，成员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委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名单如下：

第一主任：	钟思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主任：	曹闽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	赖环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钟林东	县发改委副主任
	李新全	县公安局副局长
	谢国宣	县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德来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温水鑫	县住建局副局长
	廖菊芳	县城管局副局长
	陈新保	县水利局河长办专职副主任
	朱卫峰	县林业局副局长
	谌月莲	县爱卫办主任

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如需变更时，经第一主任同意，由专业委员会印发通知；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如有变动，及时报专业委员会备案，调整组成成员。

(二) 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组成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分管负责人兼任，成员原则上由成员单位各指派1名责任科室负责人担任，同时作为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的联络人，名单如下：

主任：	曹闽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主任：	赖环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员：	黄志文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唐晓静	县发改委生态文明股股长
	张平水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陈文	县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刘俊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负责人
	袁玉飞	县住建局村镇建设股股长
	王成	县城管局环卫所所长
	刘广天	县水利局水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陈亮	县林业局林政稽查大队干部
	马慧芳	县爱卫办干部

二、主要职责

(一) 专业委员会职责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是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按照县环委会工作部署开展工作。主要职责：

1. 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生活垃圾与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利用、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及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等方面的工作。

2.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会议精神、决策部署在农业农村领域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总结推广全县农业农村领域污染防治的经验及创新机制。

3. 负责农业农村领域污染防治工作检查和专项督查，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

4.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国家、省、市对我县农业农村领域污染防治工作的督察、检查、审计等工作，并对所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5.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环委会交办的其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方面相关工作。

(二) 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在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专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组织成员单位研究提出解决农业农村领域污染防治工作薄弱环节、重大问题的对策措施及工作建议。

2. 协调成员单位间农业农村领域污染防治工作联合检查，督促问题整改。

3. 承办专业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专业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4. 做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总，分析工作形势，提出意见建议，向专业委员会和县环委会、县环委会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

5. 负责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工作。

6. 承办县环委会和专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全南县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工作细则（试行）

为加强对全县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整合有关部门力量，打造共建、根据《全南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全县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实际，制定全南县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如下：

一、工作机制

（一）协调联动

专业委员会统一部署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各成员单位分头推进工作落实。专业委员会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导检查。

（二）沟通会商

专业委员会加强统筹协调，促进成员单位间日常工作沟通，不定期召开会商会，分析研讨工作难点问题，研究改进工作措施。

（三）信息共享

成员单位间通过信息通报、信息推送、协同督查等方式加强信息沟通，共享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所需的必要信息。

（四）调度通报

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工作调度，通报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成效、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通报

全县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形势。

二、主要制度

（一）会议制度

1. **专业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原则上每年应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会议由第一主任或委托主任主持召开。会议议题由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请第一主任审定。

2. **专业委员会专题工作会议。**受县环委会主任委托，专业委员会第一主任可召开专题工作会议，会议由第一主任或委托主任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会议议题由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或有关成员单位提出，报请第一主任审定。

3. **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会议，会议由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参加。

（二）专项检查制度

专业委员会每年对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专项检查，由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领导带队，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三）定期调度制度

专业委员会每季度调度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由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报请第一主任或主任审定后，视情单独召开或与其他专业委员会合并召开重点工作调度推进会。

(四) 报告制度

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向县环委会报告履职情况、本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安排的同时，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报告所在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每年向县环委会报告工作情况。

(五) 签发制度

专业委员会文件由第一主任或委托主任签发，并报县环委会办公室备案。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由办公室主任或委托副主任签发。